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他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馬智豪
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依第44條之2 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店補字第839號裁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嗣本院以108年度店勞簡字第2號判決部分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是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扣除原告前已預納訴訟費用555元外，被告尚應補繳訴訟費用555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
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110元 | 被告敗訴，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其中已由原告預納之555元後，被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5元。 |
| 合　　計 | 1,110元 | |